

第一章总论法律基础

法的本质与特征

- 本质 统治阶级意志、物质生活条件、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国家意志
- 特征 规范性、公开性、可预测性和普遍约束性，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

主体

- 自然人
 - 民事行为能力
 - 完全
 - ≥ 18 周岁
 - ≥ 16 周岁- <18 周岁，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
 - 限制
 - ≥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无
 - <8 周岁
 -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刑事责任能力
 - ≥ 18 周岁 负刑事责任
 - ≥ 16 周岁 <18 周岁 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轻或减轻
 - ≥ 14 周岁 <16 周岁 法定8种罪行，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轻或减轻
 - <14 周岁 不负刑事责任
 - 法定8种罪行之外其他罪行，不负刑事责任
 - ≥ 75 周岁 故意犯罪，可以从轻或减轻，过失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
 - 精神状态异常 正常时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自己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犯罪，应当但可从轻或减轻
 - 民事权利能力 自出生时始死亡时止
- 组织 成立时产生，终止时消灭
- 国家 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

内容

- 权利 行为权+请求权+获得法律保护权
- 义务
 - 积极义务：纳税，服兵役
 - 消极义务：不得XX

客体

- 物
 - 可以是自然物、人造物、货币、有价证券
 - 可以是无体物（如数据信息，权利），也可以是有体物（如天然气、电力）
 - 脱离人身体的器官是可以作为物，但人的整体只能是主体，不能作为客体
- 精神产品
 -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 是一种思想或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
- 行为
 - 人身、人格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等

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自然现象（绝对事件）、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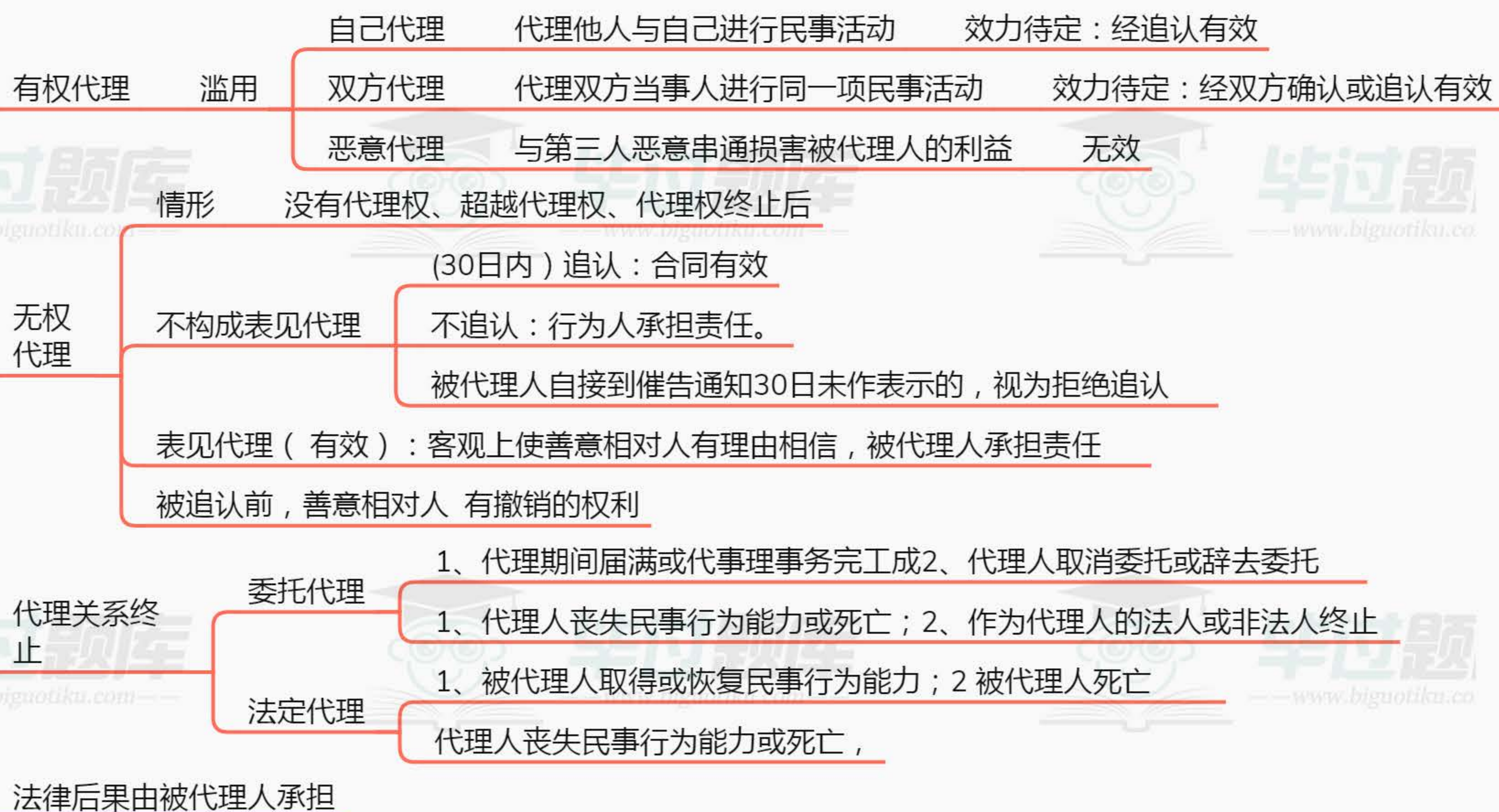
法律行为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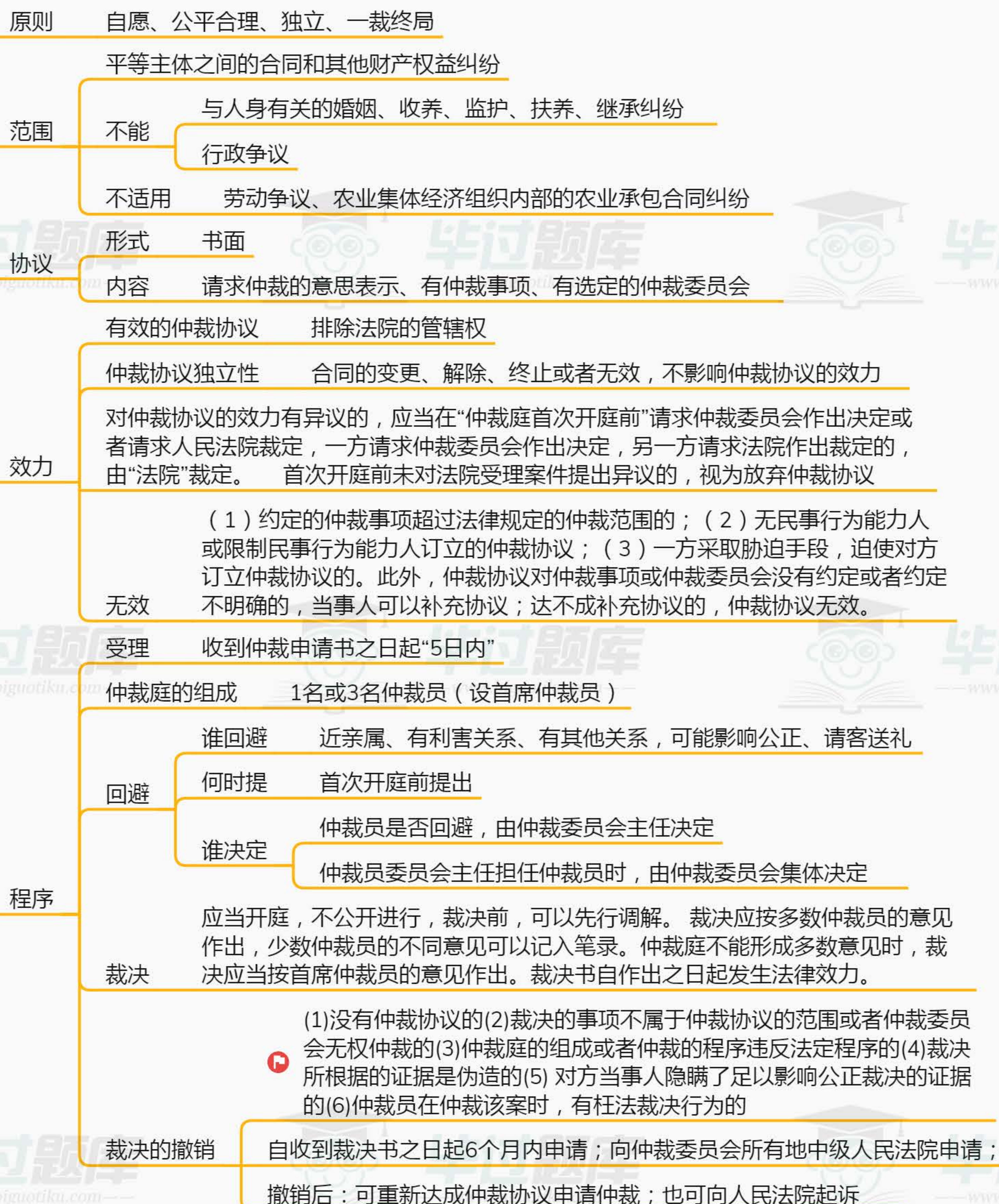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主体意思表现得形式。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条件。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第一章 总论

代理



仲裁



第一章 总论诉讼

程序

一审

普通程序

一般都公开进行，但涉密除外，7日、5日、15日。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简易程序

只能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适用

时间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

二审

二审终审制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执行程序：

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管辖

地域管辖

一般

原告就被告原则

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

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票据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票据支付地

特殊

铁、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赔偿：事故发生地、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专利纠纷：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

基层、中级、高级和最高人民法院

协议管辖

适用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

最先立案

时效

不适用

1.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2.不动产和登记动产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3.支付赡养费等4.其他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种类

普通

3年：一般情况，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最长

20年：所有合同

特殊起算点

“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中止、中断和延长

中止

原因：客观因素 最后6个月内

暂停，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断

原因：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最长不得超过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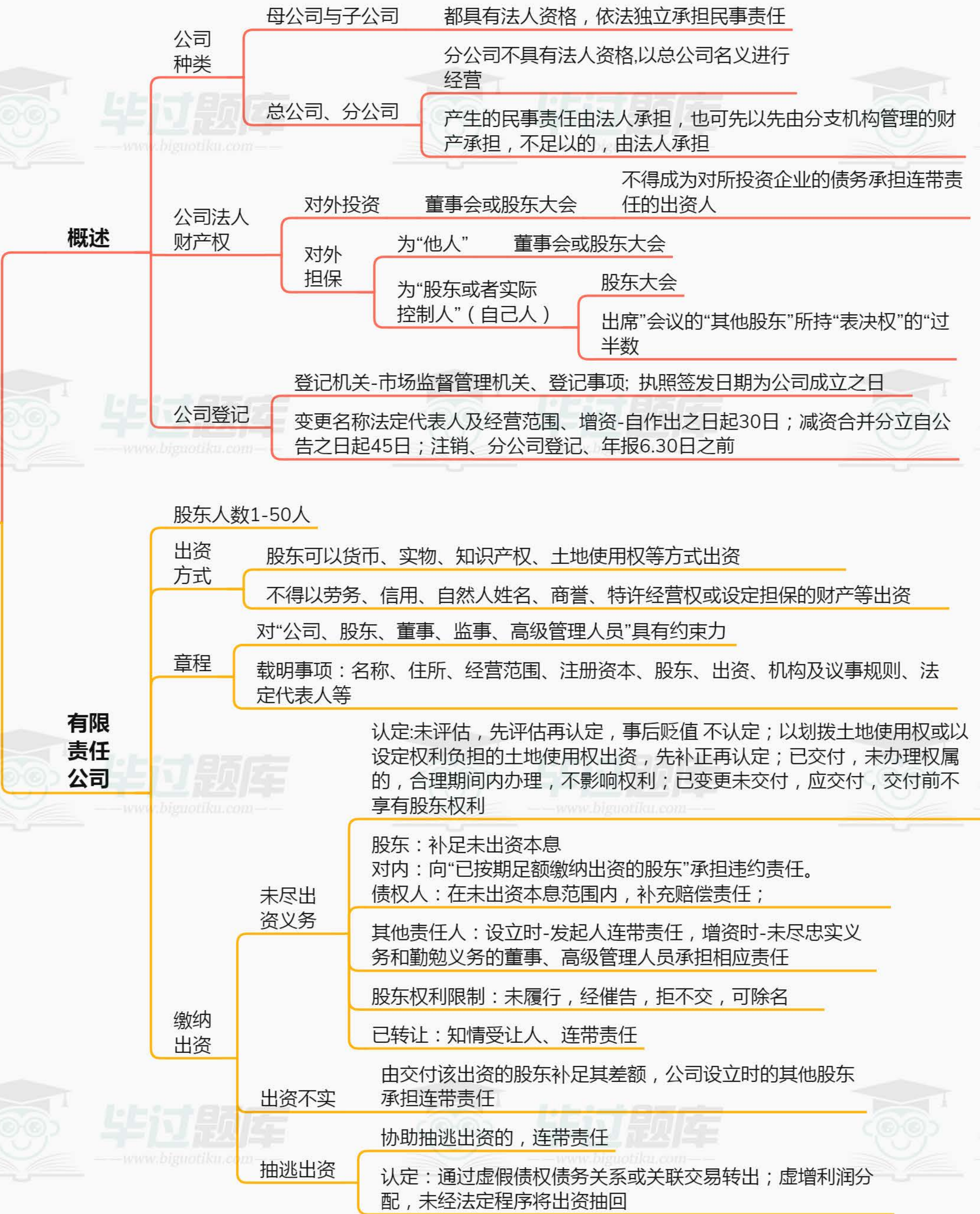
延长

人民法院决定

诉讼时效届满后

延长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

股东会

职责
10条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增减注资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形式

定期会议:章程规定

临时会议 1/10以上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公司监事提议

首次 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召集

召集

董事会→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1/10的股东

以后

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决议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须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减注资③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

职责
10条

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董事会

组成3-13人

职工代表

国有：应当有；其他：“可以”有

董事长

国有：指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

召集

召集和主持：①董事长②副董事长③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决议

一人一票制

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监事会

组成，不少于3人，国有不少于5人

主席

国有：指定；其他：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

应当有，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任期

3年，连选可以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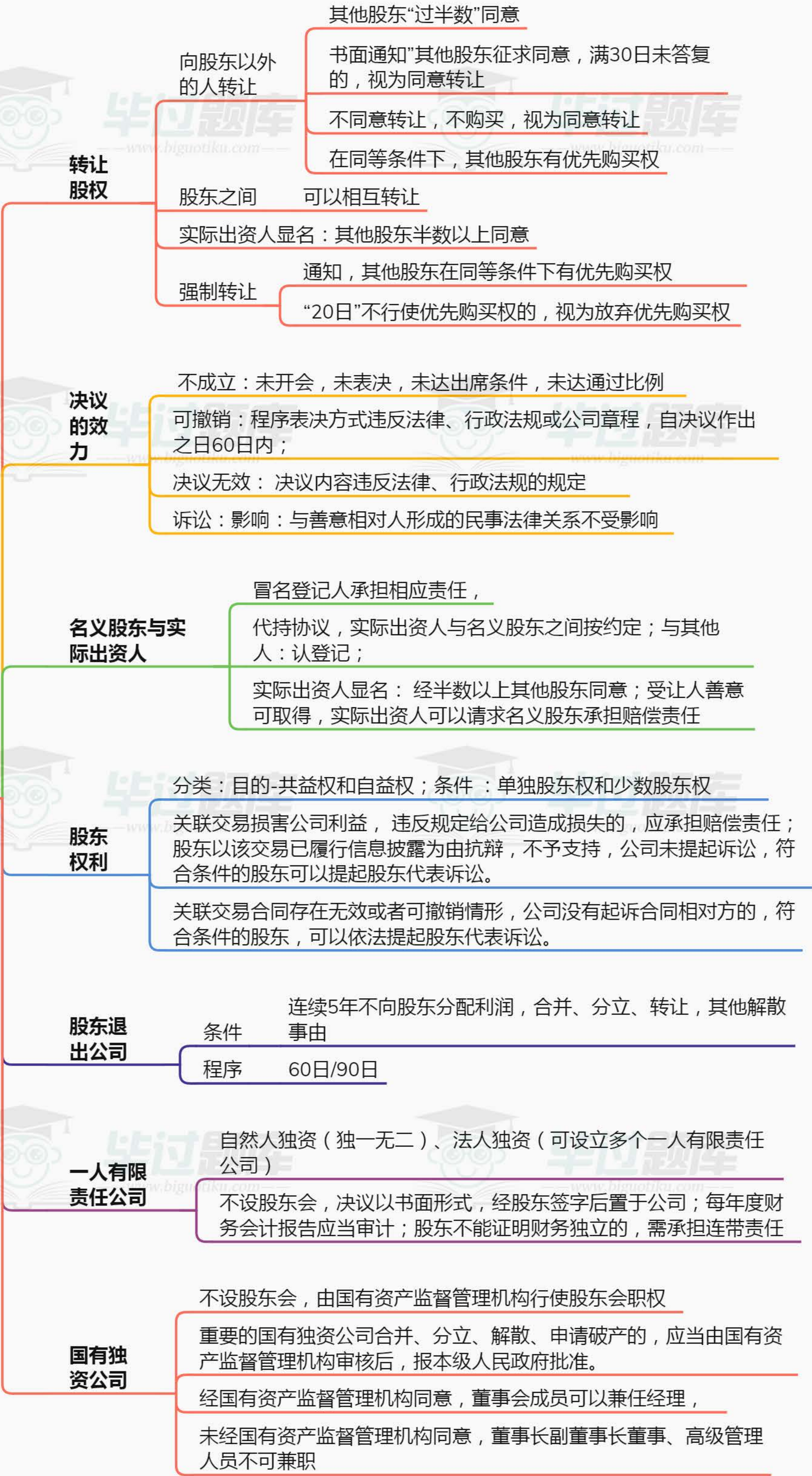
决议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组织机构的
特别规定

特别决议：1年内出售或担保超
过公司“资产总额”30%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出席2/
3通过

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任职的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1%以上或前10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5%以上或前5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董事会秘书

公司 相关 制度

“董、监、高”
资格限制

无或限制行为能力

贪污、贿赂、侵占、挪用财产或破坏市场
经济秩序、剥夺政治权利 未逾5年

厂长 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未逾3年

被吊照、关闭法人 负有个人责任的 未逾3年

董、监、高”
忠实义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

股东
代表
诉讼

受害人 公司利益

董高 先找监事会→股东诉讼

侵权人 监事 先找董事会→股东诉讼

董监高以外的他人 先找董或监事会→股东诉讼

股东
诉讼

起诉股
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 任一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1%股东

股东
直接
诉讼

受害人 股东个人利益

侵权人 董高 股东直接诉讼

起诉股东资格 股东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公司法相关制度

股份转让的限制

发起人
董事
监事
高管
质押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份回购

减少注资 10日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合并、分立持异议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可转换债券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奖励给职工 3年内，不超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重大分歧案件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一致以下列方式解决分歧，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财务、会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财务会计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利润分配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有约定除外
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分配利润的：股东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时间：“在决议载明的时间，章程规定时间，1年时间”三者最短的时间内完成

公积金

法定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10%”提取.达到50%可以不再提取
任意 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
用途 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转增资本

解散和清算

单独或合并10%诉讼
解散
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经营管理严重困难
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清算组
15日内成立
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清算
债权登记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公告：60日内
30日/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
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不得执行；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清算完毕。可申请延长。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普通合伙

设立

合伙人

>2个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国有、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

修改或者补充，先看约定，无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出资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劳务-协商确定；其他-协商或评估确定

名称

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

变更：15日

普通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

可以从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可以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清偿

合伙企业财产

转让

对内 “通知”其他合伙人

对外 先看约定，无约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内部人优先购买权 先看约定，无约定，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出质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属法定）

无效行为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

形式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委托一个或数个

权利

普通合伙人同等权利；其他人监督权查阅资料权，执行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义务

竞业禁止（法定），禁止与本企业交易（约定除外）

合伙事务执行

决议办法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除外），改变名称，经营范围、地点、；处分不动产，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未约定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

另有规定除外

损益分配

有约定，按约定

无约定 协商→“实缴出资”比例→“平均”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法定）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除外）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普通合伙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对外代表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债务清偿

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入伙和退伙

入伙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约定除外）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通知退伙

未约定合伙期限；不给造成不利影响，提前30日通知

当然退伙

死亡；丧失偿债能力；吊销、关闭、破产；丧失资格；财产强制执行

除名

未出资；故意造成损失；不正当行为；其他。异议30日内起诉。

财产继承

继承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约定或一致同意

继承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致同意

成为有限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未能一致同意的

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普通债务

同普通合伙

特殊债务（故意或重大过失）

对外：有错人连带，其他人以份额为限

对内：以合伙企业承担债务后，有错人赔偿合伙企业损失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有限合伙

设立

合伙人 2-50人，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名称 标明“有限合伙”

出资 不得以劳务出资

按期足额缴纳，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承担补缴义务，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事务执行

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等

利润分配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约定除外）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除外）

可以自营或相竞争的业务（约定除外）

入伙和退伙

入伙

“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债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死亡；丧失偿债能力；吊销、关闭、破产；丧失资格；财产强制执行

退伙

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出质与转让

出质 可以（约定除外）

转让 可以 提前30日“通知”，优先购买权

解散和清算

解散

事由7条

清算人 “全体合伙人”15日

清算

债权申报 10日内通知，60日内公告，30/45日申报

财产清偿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企业法》关于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规定进行分配。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责任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 证券

证券的基本概念

公开发行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200人，但实施持股计利的员工人数不在内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公开发行证券采用注册制，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截止目前注册制：科创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首次公开（一般条件）

健全、持续经营、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其他

主体

持续3年、无权属纠纷、合法合规、3年主营业务董、高、实际控制人无重大变化

规范运行

不存在法定的违法行为（6条,近36月，未经核准发行证券，违法受处罚，报送的虚假资料，涉嫌犯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财会

3年净利润 累计≥3000万
3年现金流量净额累计≥5000万或营业收入累计≥3亿
发行前股本总额≥3000万
最近一期无未弥补亏损
无形资产/净资产≤20%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

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按孰低计量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较大金融资产及理财投资
价格≥前“20日”均价VS前1日”均价，较低者

中小板 主板增发

配股

≤30%、代销发行、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科创板、创业板（首次公开）

1.符合定位2.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法定的违法违规记录；(经营合规，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董事、监、高近3年无处罚及立案

审计报告

不特定对象 最近3年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特定对象 最近1年无保留意见；最近1年保留意见+重大不利影响已消除；最近1年否定、保留、无法表示意见+重大资产重组

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

不特定：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金融企业除外） 特定：无要求

最近2年盈利

只有向不特定对象创业板企业有要求，其他无要求

最近3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年公开谴责

特：董监高
不特定：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违规犯罪被立案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特/不特定）

擅自改变用途未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不得出现（特/不特定）

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特定有要求
不特定：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贿、侵占财产、挪用或破坏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时的要求）

★ 科创板、创业板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程序（注册）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保荐人保荐并申报，5个工作日内受理，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20个工作日决定，同意后1年内有效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 证券

债券发行

发行程序

注册制：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由上交所、深交所负责受理、审核，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证监会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决定

公开发行

一般条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还本付息能力

面向合格投资者)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债券1年的利息

面向公众(2021调整)

最近3年无违约或延迟付息

最近3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1.5

用途明确

按规定使用，改变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除金融类企业，不得转借他人

不得再次发行

改变所募资金用途

违约仍继续/发行人近3年有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事实

发行期限

一次注册分期发行

首发：12个月内完成；剩余：24个月内发完

募集说明书

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每期发行前备案

非公开发行

对象

董监高、单独超5%股东、合格投资者

人数及用途

≤200 用于约定用途

评级

无强制

限制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公开募集

时间

6个月内，超过未实质性变化，备案，有实质性变化，需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募集成功

封闭式

≥注册规模80%

开放式

> 最低限额

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验资

募集

非公开募集(私募基金)

向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合格投资者

单位：净资产≥1000万

个人：金融≥300万或3年平均收入≥50万

视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成立并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募集规则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募集，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

评估投资者，基金风险评级，资金来源合法

运作规则

签订合同、基金托管、专业化管理、不得混同、如实披露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 证券

股票上市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签订上市协议

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发行的股份总额达到25%以上，总额超过4亿人民币，公开发行的股份发例为10%以上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终止上市：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证券交易

特点 流动性、收益性、风险性

限制性规定

转让限制

发起人 1年内不得转让

董、监、高 1年内、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任职期间不得超过25%

终止上市

股票

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虚假记载，拒绝纠正、3年连续亏损+其后1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解散或破产

债券

重大违法或者不履行义务，经查实后果严重；不具备上市条件、不按用途、亏2年，在限期内未消除

基金

不具备条件、期限届满、持有人大会决定

内幕交易

重大事件、增资、主要资产减少30%以上等

★ 知情人

发行人及董监高+能获取内幕信息员工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子公司董监高

承销人+从业人

收购人或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行为

董监高 定期公告前30日，业绩公告前10日内，披露后2日

董监高+5%股东（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及其他股权性证券） 买入6个月内又卖出的（收益归公司）

证券人员 不得直接或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收受他人赠送股票

审计人员 为股票发行：承销期内和期满6个月内；为上市公司：自委托之日起至公开后5日内

禁止交易

操纵证券市场

非法手段、影响“价格或交易量”

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

欺诈客户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背客户真实意思，侵害客户利益

其他禁止

利用他人帐户、出借自己或他人帐户、违规流入股市、挪用公款

强制信息披露

持续信息公开

定期年度：4个月内；中期：2个月内；季度：1个月内

要求：年报要审计，非标准审计报告董事会说明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首次信息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件

首次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后，应向中国证监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在公开发售前公告发行募集文件，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重大事件

共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嫌犯罪；涉及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分配股利、减、合、分、解散及破产的决定；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的到期重大债务；

股票，经营方针和范围调整；重大投资1年内 超过资产30%；订立重要合同或关联交易；董事、1/3以上监事，经理发生变动或董、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股权；增资计划；决议被撤销或宣告无效

债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信用评级；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放弃债权财产或发生损失超上年末净资产的10%；

时间：形成决议，签署意向书、知悉 2个交易日内

其他规定

义务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等，对象：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基本要求：境内外同时披露，同时向所有人，提前获得应保密（时间一致），内容一致

董监高：书面确认；保证责任：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民事责任：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保荐人及相关人员自证清白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了解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应告知后果，可拒售；违反规定致损失应赔偿

对普通投资者：证券公司自证清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与发行人证券公司发生纠纷可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征集：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作为征集人，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要求：禁止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现金分红：章程中明确，按章程分配现金股利

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先行赔付，再向发行人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可代表诉讼，如持有股份可以自己名义诉讼，

代表人诉讼制度-推选代表人，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

控制权

持股 > 50%，表决权 > 30%

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途径：要约收购、协议收购、认购股份收购、集中竞价收购、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要约收购

条件 持股比例达到30%+继续增持股份

方式 向“所有”股东发出

期限 $30 \leq \text{收购期限} \leq 60$ （竞争要约除外）

撤销要约 承诺期内，不得撤销

变更要约 “届满前15日内”，不得变更（竞争要约的除外）

其他 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公平对待股东

收购人

一致行动人

不得收购

负债多且持续、3年违法、3年失信、5种不能担任董监高

义务

报告 15日内

禁售 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

锁定 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披露

达到5% 3日内

增减5%

3日内披露

期内+公告后3日内不得买卖

（达到） $\geq 5\%$ - $< 20\%$ （未达到） 非控股：简式

$> 5\%$ 控股（达到） $\geq 20\% \sim \leq 30\%$ （未超过） 详式

协议收购

3日内报告

法律后果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15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构成要素

(1) 可保危险的存在。(2) 以多数人参加保险并建立基金为基础。(3) 以损失赔付为目的。

基本原则

最大诚信

告知

时间

订立保险合同时

内容

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

法律后果

投保人

故意

不赔不退

重大过失且严重影响

退不赔

保险人

已知道投未如实告知

不得解除合同，承担赔偿责任

保证

特定义务

法律后果

解除或不赔

弃权与禁止反言

弃权

保险人放弃合同解除权

禁止反言

不得反悔

保险利益

利益构成要件

人身保险：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有抚养赡养关系、劳动关系及被保险人同意

财产保险：法律上承认、经济性、确定的

范围

人身

时间限制

签订保险合同时

财产

时间限制

“保险事故发生”时

损失补偿

“约定”赔偿

补偿的金额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

近因

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

保险公司

设立

注册资本

≥2亿+实缴货币

分支机构

保监会批准

变更

5%以上的股东，保监会批准

终止

原因

解散、被撤销、破产

特殊规定

人寿保险保险公司，除“合并、分立或被依法撤销”，不得解散

撤销或破产的：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不得超过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和的10%，超过部分应办理再保险

资金运用限制

(1) 银行存款;(2)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3) 投资不动产;(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

业务

人身保险（人寿、健康、意外伤害）+ 财产保险（财产损失、责任、信用、保证）

二者不得兼营

经批准可兼营“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代理人

代表保险人的利益

限制

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经纪人

单位或者个人

代表“投保人的利益”，只能是单位

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

限制

“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 保险法 保险合同

特征

- 双务有偿
 - 责任是否履行不确定
 - 对价不一定相等
- 射幸
 - 偶然性
- 诺成
 - 达成一致
- 格式合同或附和合同
 - 免责条款须明示，多种解释向着被保险人
- 最大诚信

分类

- 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 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应退还相应保险费）

当事人及关系人

- 当事人
 - 投保人
 - 自然人或者法人，支付保险费的人
 - 保险人
 - 保险公司
- 关系人
 - 被保险人
 - 财产险：自然人和法人；人身险：自然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投死亡险，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除外
 - 请求权
 - 对保险金的给付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 同意权
 - 未经“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 受益人
 - 资格
 - 一般没有限制
 - 数量
 - “一人或数人”
 - 约定
 - 约定为“法定”
 - 继承法规定的
 - 受益人存在争议
 - 身份关系
 - 同一主体：事故发生时
 - 不同主体：合同成立时
 - 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
 - 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 保险金作遗产继承
 - 没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
 -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无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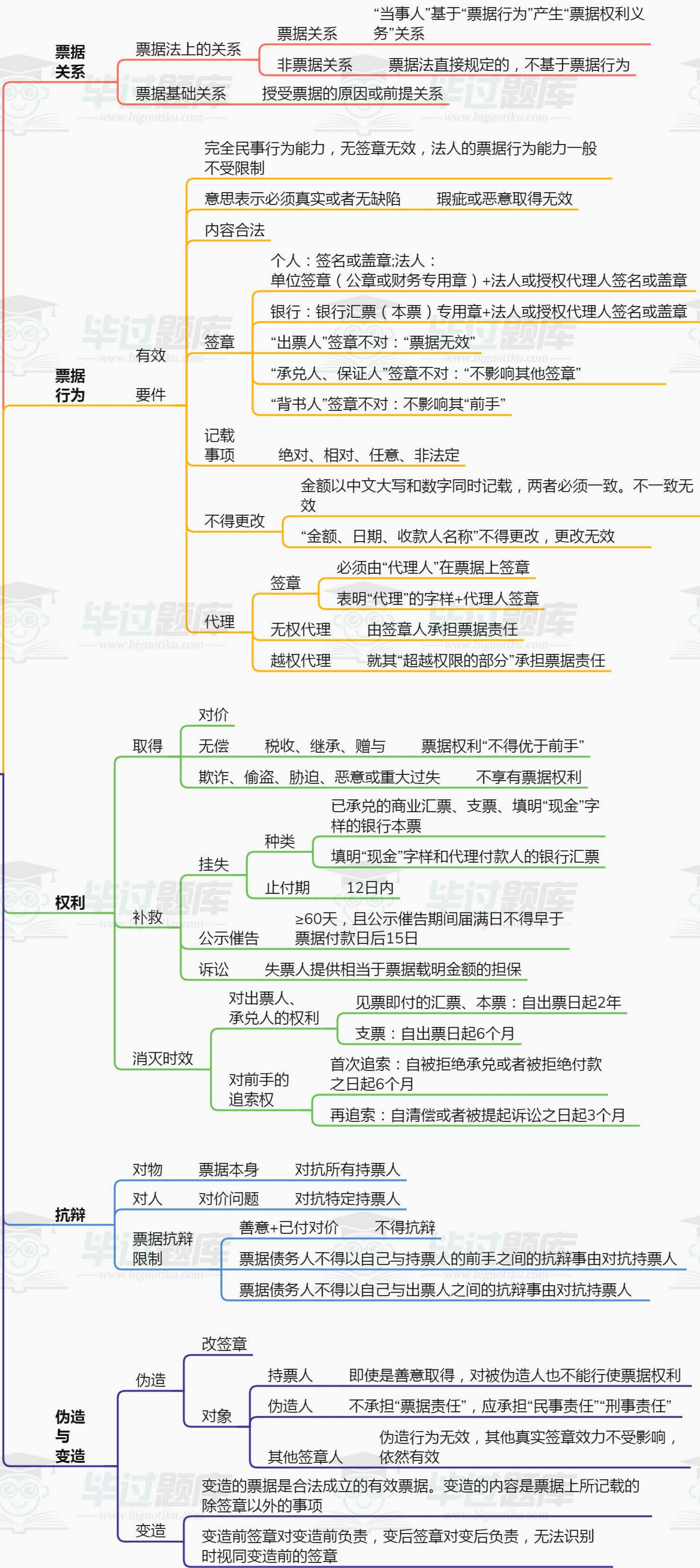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

- 订立
 - 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
 - 要约
 - 保险人同意承保
 - 承诺
- 免责条款
 - 免责范围内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人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免责未明示无效
- 保险金额
 - 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关系密切，保险金额可以等于或少于保险价值，但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的部分无效。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投保人的投保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的。
- 形式
 - 保险单
 - “正式”书面凭证，索赔的“主要”凭证
 - 保险凭证
 - 小保单
 - 暂保单
 - “临时”保险凭证
 - 投保单
 - 不是保险合同
 - 保险人完全接受并盖章，就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保险法 保险合同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 票据法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 票据法

出票

记载事项

绝对
(7个)

“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出票金额

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相对 (3条)

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

非法定

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

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附条件

出票无效

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否则票据无效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票据无效

记载金额不确定，票据无效

种类

转让

非转让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

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签章

相对记载

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任意记载

“不得转让”字样，

粘单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连续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不得记载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条件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部分背书无效

禁止背书的记载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

“不得转让”字样，后手再背书转让，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对后手不承担保证责任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

效力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承兑

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出票后定期付

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

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受理

“3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3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

记载事项

绝对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相对

承兑日期

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效力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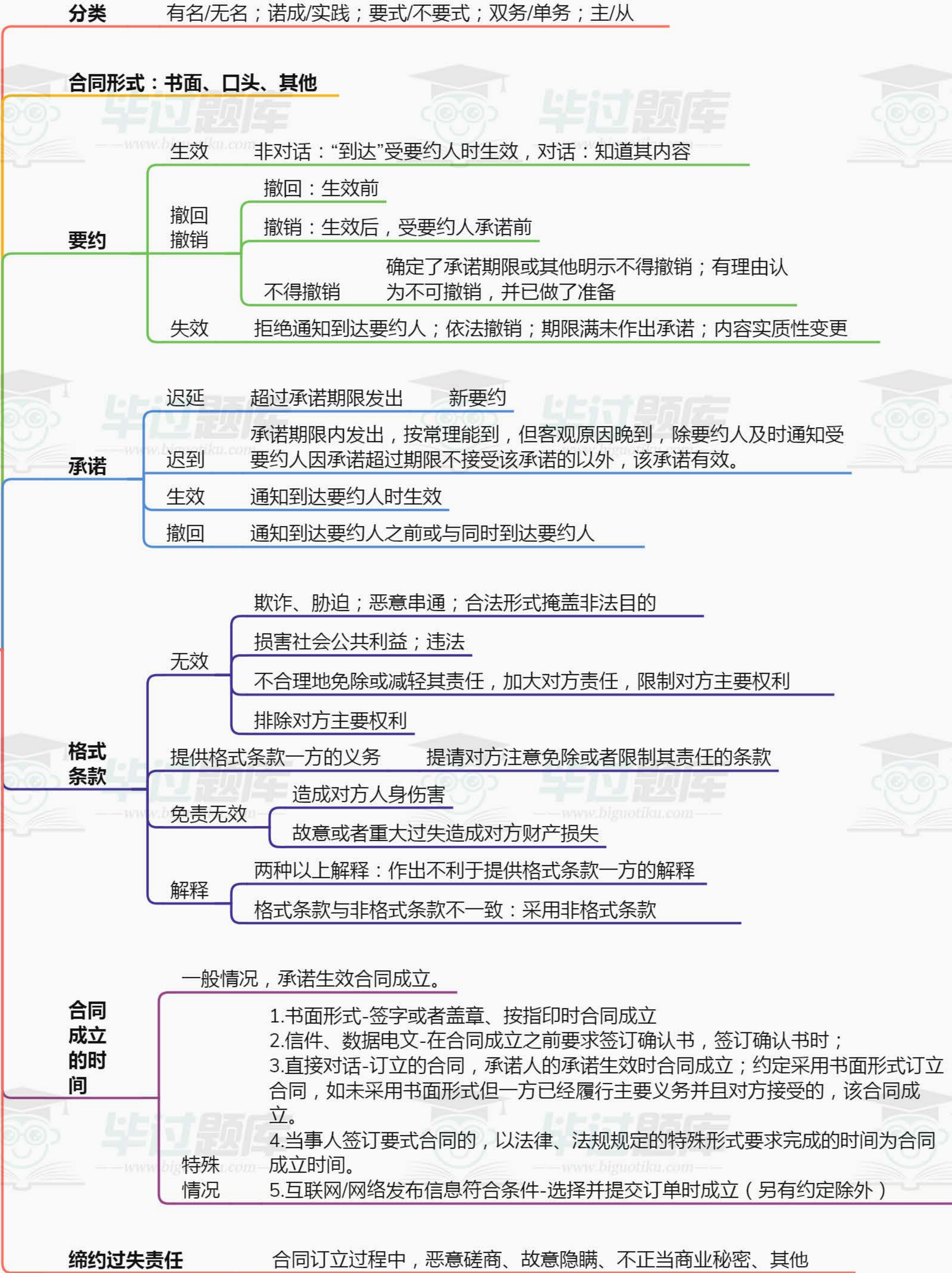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第四章金融法律制度 -- 票据法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订立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效力和履行

生效

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附条件 条件成就时生效

附期限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约定不明

协议补充→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

质量：国标→行标→其他 价款：履行地市场价 履行地：接受货币方/履行义务方

效力待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合同有效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

被代理人追认：有效；不追认：行为人承担责任；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涉及第三人

向第三人履行

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法律或当事人约定可直接请求债务人履行，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间明确代拒绝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第三人履行

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人代替履行

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权益的，有权代为履行，但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

债权人接受后，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另有约定除外

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后履行抗辩权，不是永久性的，只是暂时阻止了当事人请求权的行使

(1) 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2) 当事人的履行有先后顺序。(3) 应当先履行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4) 后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后的一方当事人。

不安抗辩权

条件：(1) 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2) 当事人的履行有先后顺序；(3)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人是履行义务顺序在先的一方当事人；(4) 后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5) 后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提供担保。

适用情形：(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代位权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已到期债权或与该债权相关的从权利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诉讼-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用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撤销权

可撤销

债务人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70%或高价受让

行使期限 1年内

消灭 5年内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担保

担保合同无效后果

主合同

有效

债权人无过错

担保人与债务人“连带”赔偿责任

债权人有过错

担保人：有过错

担保人：不超过不能清偿部分1/2

无效

担保人有过错

担保人：不超过不能清偿部分1/3

担保人无过错

担保人不承担责任

不得作为保证人

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

特定情况行

国家机关：批准为外国政府贷款

书面授权的分支机构

行为有效

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知道或应当知道除外）

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保证合同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

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

★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

3情形除外 住所变更，债务重大困难；破产；书面形式放弃

连带责任保证

可要求债务人，也可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范围

约定

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

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全部债务（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合同变更的保证责任

减轻债务人的债务

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加重债务人的债务

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

原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期间

人保+物保

有约定

按约定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物保是“主债务人”提供

先物保后人保

物保是“第三人”提供的

没有先后顺序

期间

未约定/约定不明：6个月；一般保证：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对主债务提起诉讼或仲裁；连带责任保证：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对保证人提出

★ 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起

连带保证：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担保

抵押

抵押合同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流押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不得设立抵押的财产：土地所有权、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但法律规定可抵押的除外

抵押登记

不动产：登记生效

动产：合同生效，特殊动产登记对抗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设定抵押时的清偿顺序

已登记的

按登记先后顺序清偿

顺序相同的，按债权比例

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未登记的 按债权比例清偿

抵押期间，除另有约定，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应当及时通知，可请求提前清偿或提存。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单独转让或作为其他债权担保，债权转让抵押权一并转让，但另有约定除外

动产抵押-不可对抗正常经营活动已支付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最高额抵押、动产浮动抵押

质押

动产质押

合同：自成立时生效；质权：交付时设立

约定不明：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权利质押

汇、本、支票：交付生效；其他没有权利凭证：登记生效

留置

成立条件

债权期满，合法占有动产。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履行期限

60日以上

多权顺位

留置权>登记抵押权>质权>未登记抵押权

定金

定金罚则

双倍返还

定金罚则的适用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 不适用

第三人的过错 适用

部分未履行，未履行占合同约定比例

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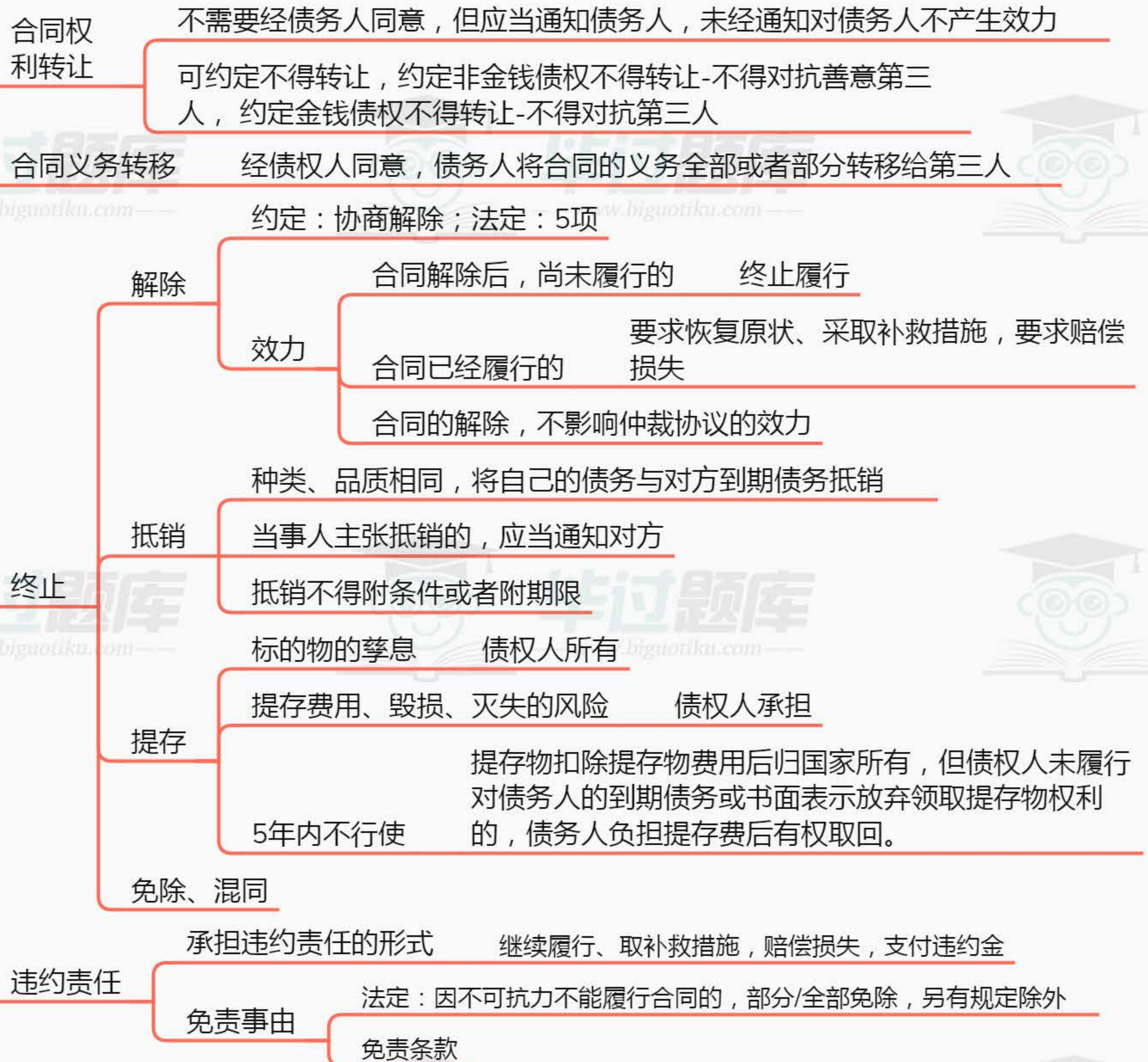
不得超过主合同的20%。如超过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效力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定金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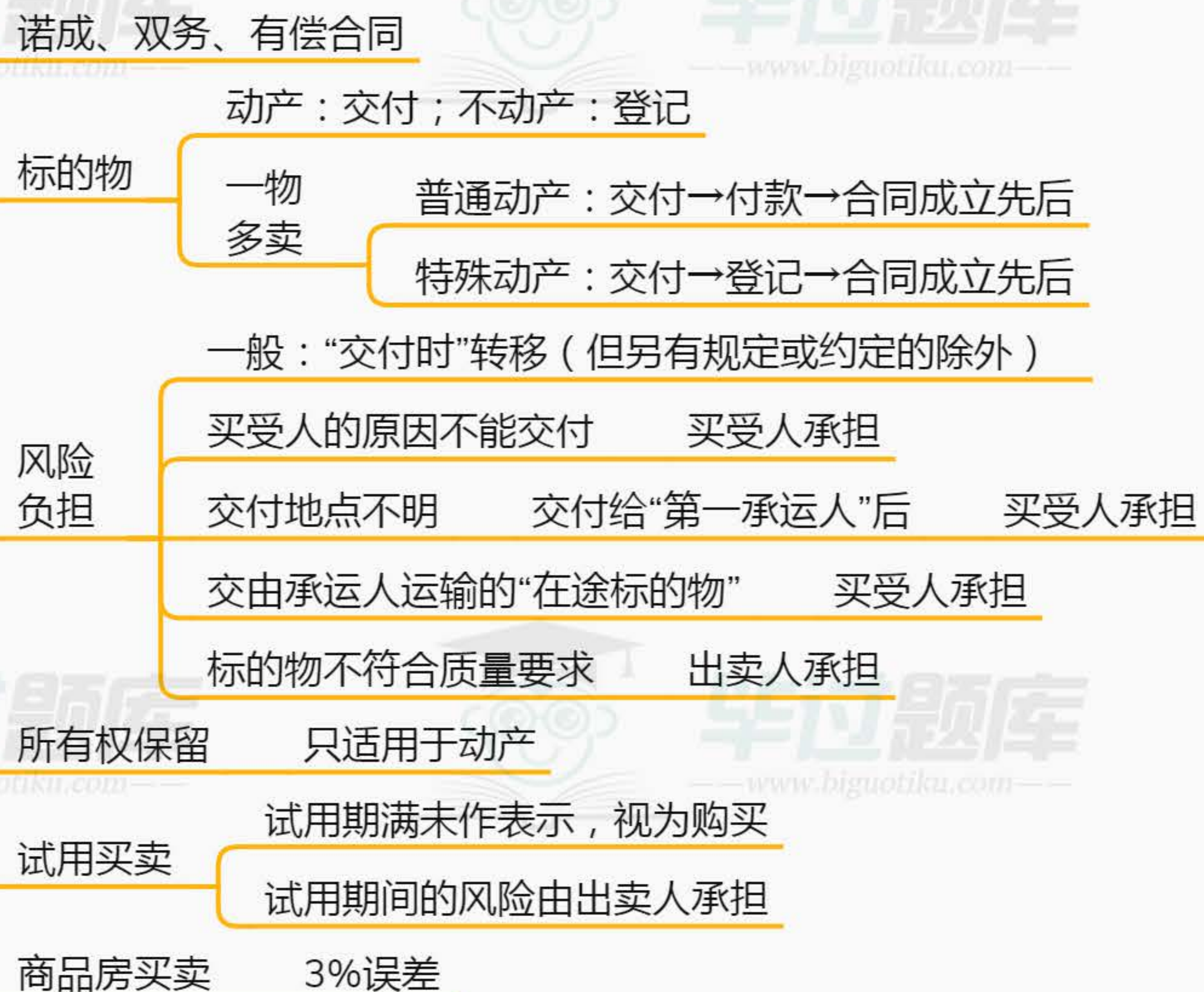
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生效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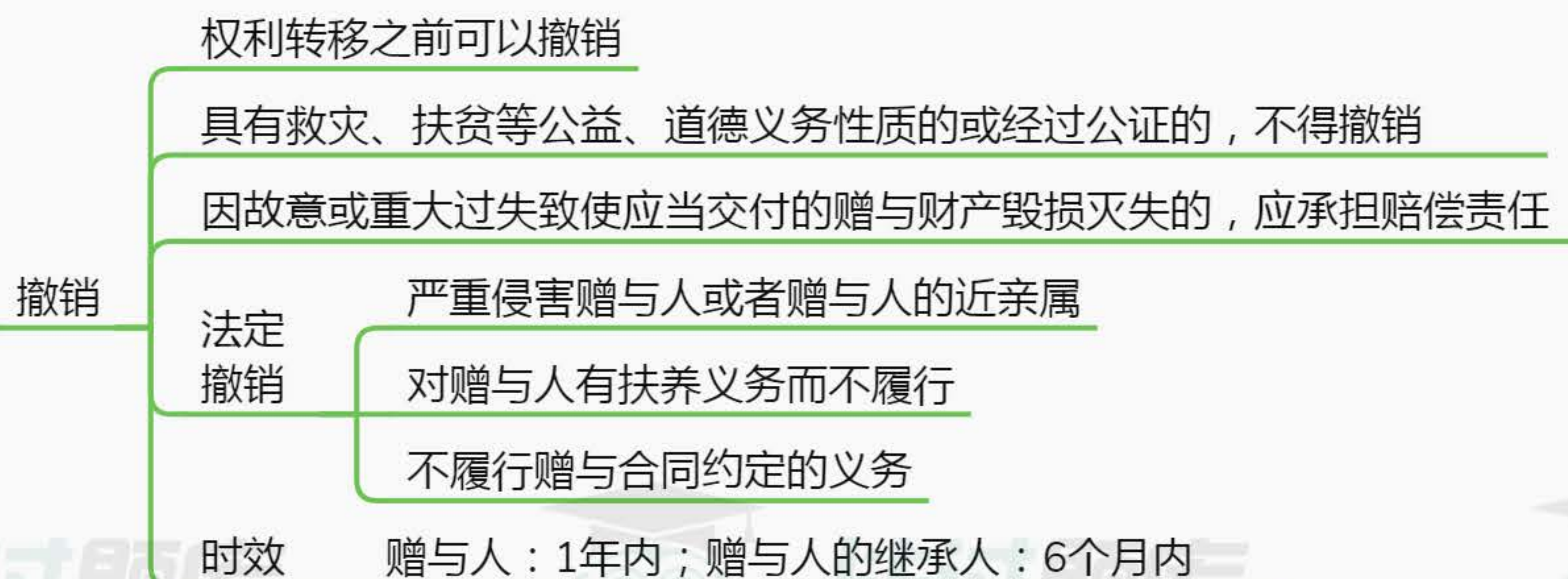
合同的转让、终止及违约责任



★ 买卖合同



赠与合同



借款合同

贷款人
权利借款人未按约定
用途使用借款

1.停止发放借款2.提前收回借款3.解除合同

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

支付

约定→协议→不满1年，还款时付息；>1年，届满1年
时支付

利息

提前偿还借款，“实际”的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自然人之间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视为没有利息

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双方对利率约定不明，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不可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租赁合同

期限

不得超过20年,>20年超过部分无效

不定期
租赁

租赁期>6个月

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
租赁期间视为不定期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变为不定期

维修义务

出租人负责。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因承租人过错---出租人不承担

增设它物

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如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转租

经出租人“同意”，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自知道/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6个月内未提出，视为同意

租金的支付期限

不满1年：届满时；>1年：届满1年

买卖不破租赁

出卖租赁房屋，承租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期满，同等条件优先承租

融资租赁

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出租人享有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仅需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所有权归承租人

承揽合同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建设工程合同

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人可以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与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人不得“全部”转包给第三人，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

欠付工程款：将工程折价，拍卖，建筑工程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租、违法分包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纳税人

小规模 标准 年应税销售额≤500万
一般纳税人 登记制

征税范围

一般业务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有偿转让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视同销售

代销：委托代销、销售代销货物

机构间转移（同一县、市）的除外

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自产、委托加工、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分配、赠送

进口货物

销售劳务

员工为本单位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除外

交通运输 陆路、水路、航空和管道运输服务

邮政 普遍、特殊和其他邮政服务（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

电信 基础和增值电信服务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销售

服务

建筑 工程、安装、修缮、装饰和其他建筑服务

金融 贷款、直接收费、保险和金融商品转让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
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商务辅助

其他业务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娱乐、餐饮住宿、居民日常和其他

销售无形资产 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使用权

销售不动产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

特殊规定

视同销售：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除外

非境内：境外向境内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使用无形资产、出租境外有形动产

税率

13% 销售、进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农业类：农产品、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

精神文化产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9% 生活用品：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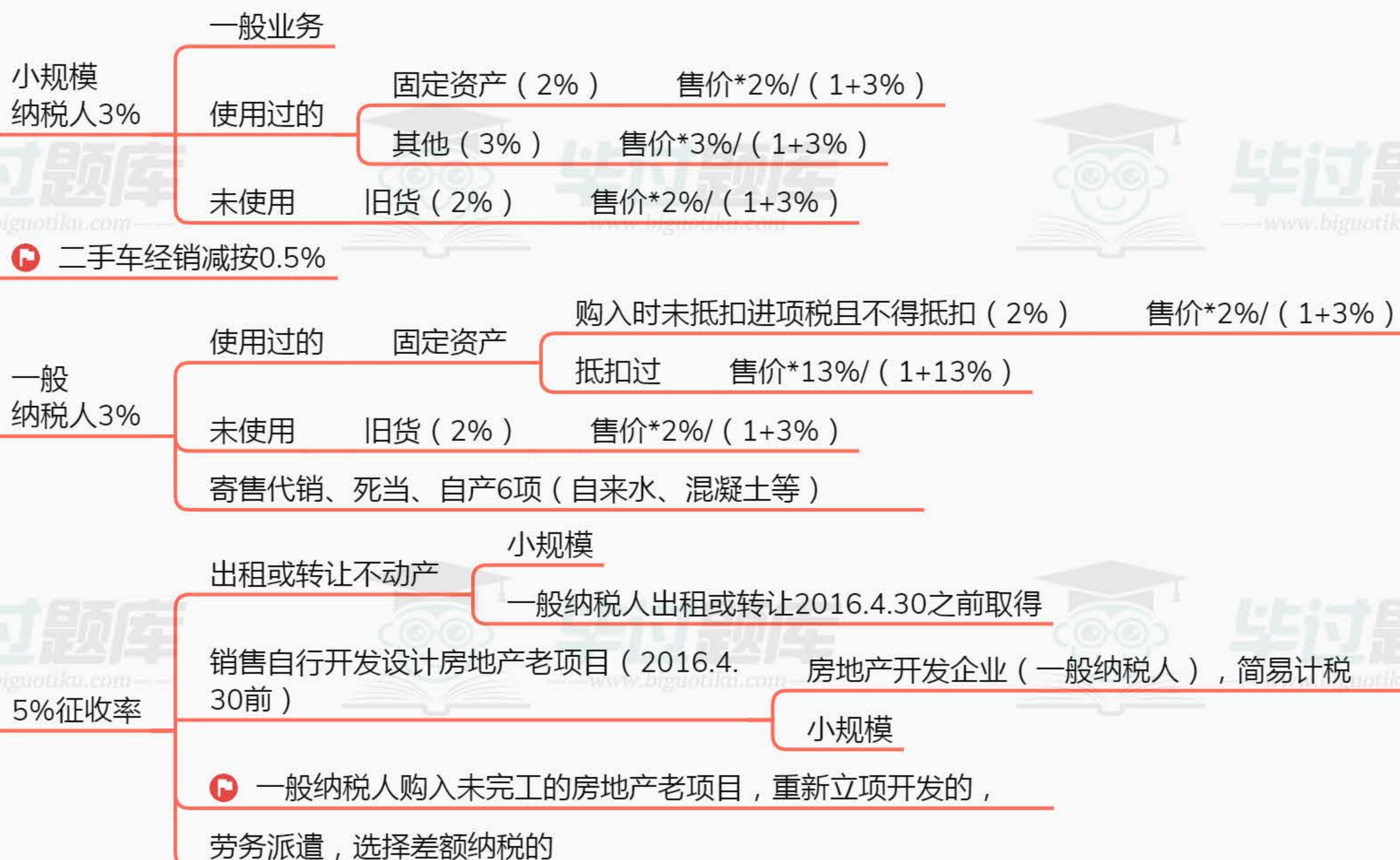
销售服务：基础电信服务、交通运输、邮政、建筑、不动产租赁、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销售服务：金融、生活、现代服务（租赁除外）、销售无形资产、增值电信服务

0 出口货物、国际运输、航天运输、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研发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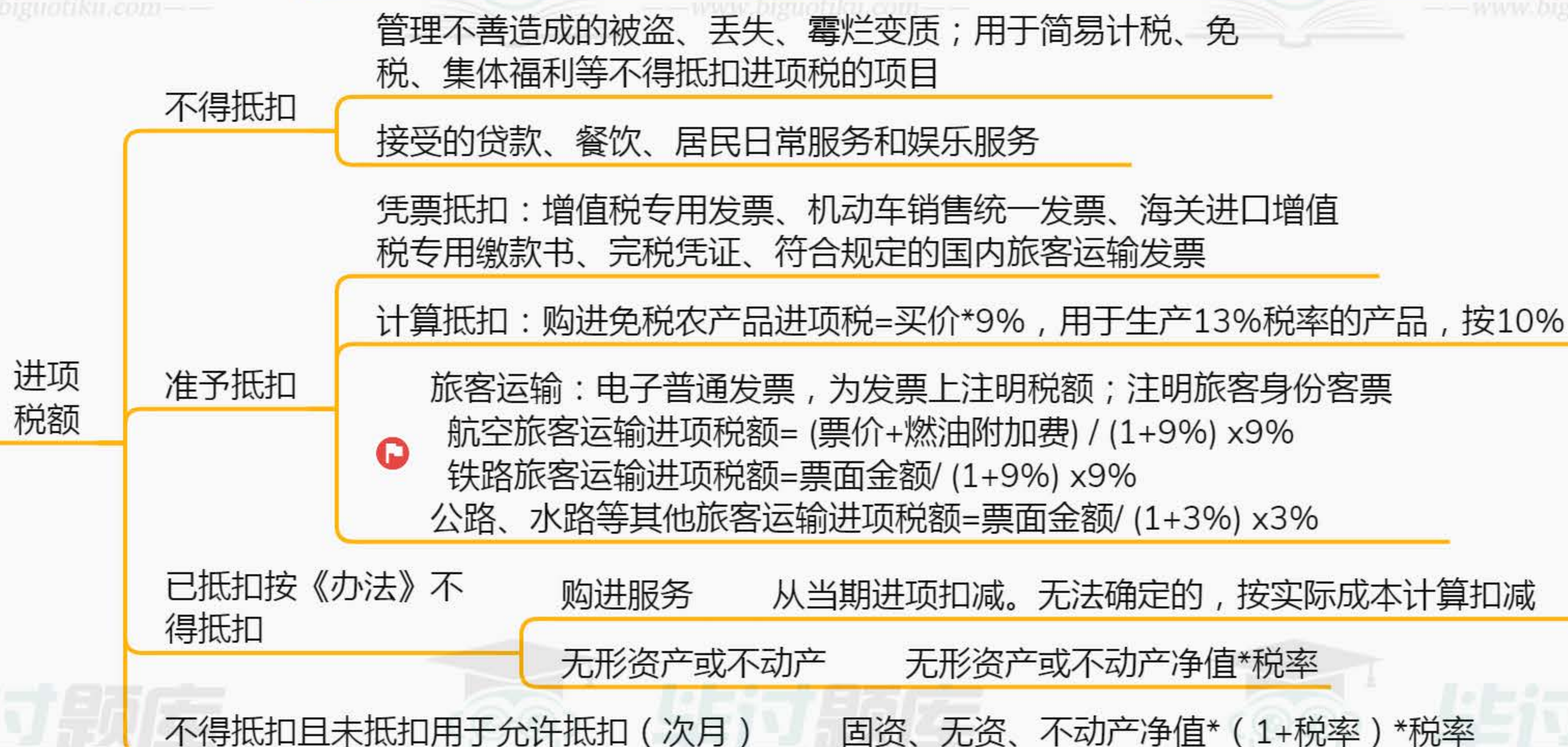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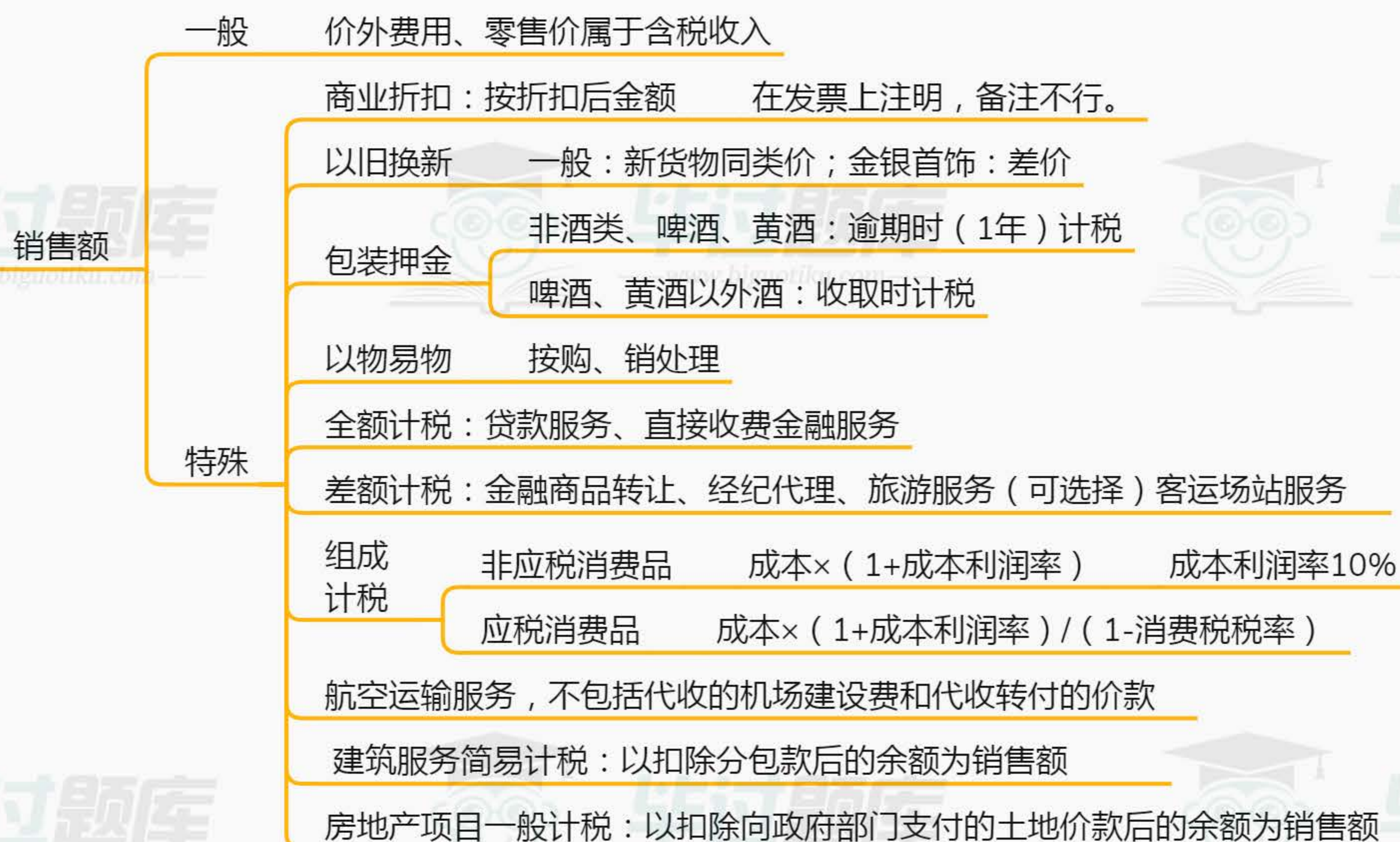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征收率



一般计税

销项税额=含税销售额÷(1+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 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管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一般计税

进项税额

加计扣减

(1)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0%或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期末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退税条件:①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③36个月内未骗税或虚开增值税发票④申请前36个月未因偷税处罚2次及以上的;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自2019年6月1日起,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①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②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④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2次及以上;⑤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简易计税

=销售额(不含税)*征收率

进口应纳税

=组成计税价格*税率=(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税率

扣缴计税

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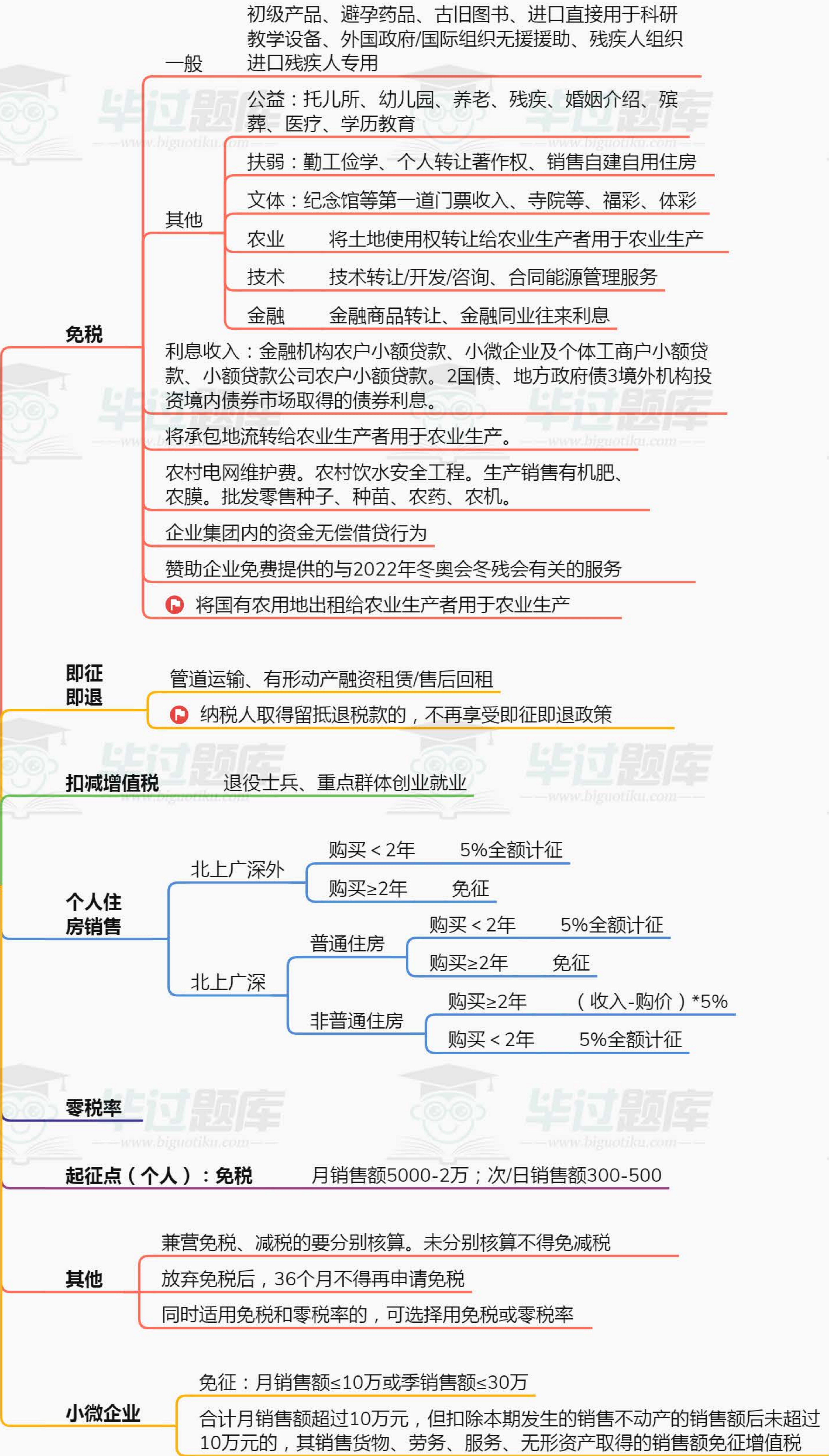
动漫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 税收优惠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征收
管理

纳税
地点

固定业户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到外县：机构所在地报告并纳税；未报告-
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

非固定业户：销售地、劳务发生地

进口：报关地海关

建筑、不动产、自然资源：建筑发生地、不动产、自
然资源所在地

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纳税
义务
发生
时间

传统

一般：开票、索取凭证、收款三者孰早

直接收款：收到货款或取得销售款凭证当
天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当天

赊销、分期付款：合同约定收款日期

货物发出当天

预收款

🔴 租赁服务 预收款当天

委托代销：收到代销清单或货款当天；满180天

视同销售：货物移送当天

进口：报关进口当天

营改增

金融商品转让：所有权转移当天

租赁服务（预收款）：收到预收款当天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权
属变更当天

纳税期限

1、3、5、10、15日，1个月、1个季度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电子发票，勾选

通行费、旅客运输服务；其他

出口
退（
免）
制度

退免税

免抵退：适用生产企业

免退税：适用外贸企业

免税

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来料加工复出口、免税货物、特殊区域

不免不退

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违法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纳税人

居民企业(25%)

在中国境内成立

境外注册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在我国设立机构

有实际联系(25%): 境内所得, 境外但与其境内机构有联系的所得

无实际联系(10%): 境内所得

非居民企业

在我国未设立机构(10%)

境内的所得

源泉扣缴

30日登记, 7日入库

汇算清缴

60日、5个月内

来源地标准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发生地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

转让财产

动产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

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所在地

计算

直接法

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税前准予扣除-弥补亏损(5年)

间接法

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额

销售

货物

确认时间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

预收款: 发出商品; 分期收款: 合同约定

安装检验: 安装检验完毕。若安装简单, 发出商品时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

确认金额

售后回购 符合 按售价确认收入, 回购作购进商品处理

不符合 回购价-出售价之差作财务费用处理

以旧换新 销售作收入, 回收作购进

商业折扣 折扣后的金额

现金折扣 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

折让、退回 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买一赠一 按公允价值比例分摊确认收入

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

提供劳务

完工百分比

转让财产

合同或协议价

股息、红利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

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日期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其他收入

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

特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产品分成

分得产品的日期, 按公允价值

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

>12个月, 按完工进度

收购与合并分立

股权: 50%; 资产: 85%; 合并与分立: 85%

特殊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抵免

已纳税额, 可以抵免

分国不分项抵扣限额=境外所得*我国税率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不征税

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专项用途财政资金

免税

国债利息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报酬福利

工资、薪金：合理据实扣除

三经费

福利费：14%;工会经费:2%;职工教育经费:8%

据实扣

五险一金、企业财产保险、因公出差人身意外保险费

社保

限额扣

补充养老保、补充医疗（工资5%）

不得扣

除特殊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业务招待费

招待费*60%VS销售入*5‰孰低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销售收入*15%，超过准予结转，特殊30%，烟草一律不得扣除

公益性捐赠

利润总额*12%，超过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

税前准予扣除

利息

据实扣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

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

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限额扣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不得扣

因未缴足实收资本而借款发生的利息

借款费用

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

建造固定、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以折旧、摊销方式扣）

租赁费

经营租赁：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融资租赁：按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以折旧方式扣）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税前准予扣除

损失

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

因存货管理不善不能抵扣进项税，应视同企业财产损失一并税前扣除

贷款损失的扣除

范围：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按规定比例计提可税前扣除

- ①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 ②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 ③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 ④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扣除。

其他

环保专项资金：按计提数扣除，提取后改变用途，不得扣除

财产保险：按规定扣。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准予扣除

与经营有关 保险18%，其他企业5%

手续费

非转帐方式佣金不可扣除

计入固定资产等的佣金，不得直接扣除，随折旧、摊销扣除

不得扣除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等；超标捐赠

非广告性赞助、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

资产税务处理

计税基础

外购=买价+税费+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建=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融资租入=合同约定总额+相关费用

盘盈=重置完全价值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固定资产

折旧

直线法。当月投入次月提，当月停止次月止

最低年限

20年（房屋、建筑物）、1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

5年（器具、工具、家具）、4年（飞火轮外运输工具）3年（电子设备）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

房屋、建筑物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等7项

生产性生物资产

直线法 10年（林木类）、3年（畜类）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资产
税务
处理

无形资产

计税
基础

不得摊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扣除、自创商誉、无关的

外购=买价+税费+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公允价+税费

摊销

直线法，不得低于10年

长期
待摊
费用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改建支出：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其他：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投资资产

投资期：成本不得扣除；转让或者处置：成本准予扣除

存货

可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一种（选中不得随意变更）

非居民企
业应纳税
所得额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的所得，应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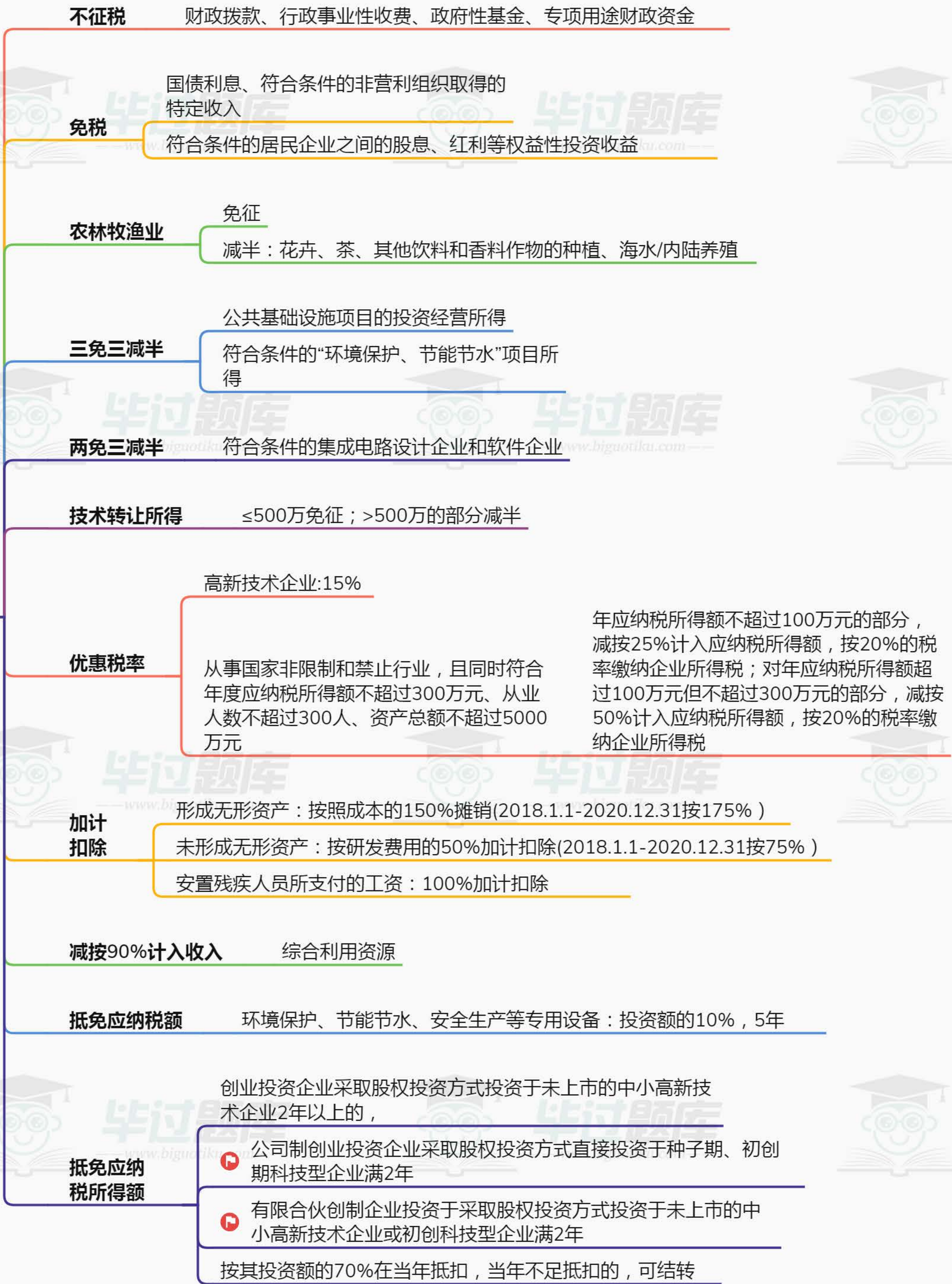
抵免限额 5年不变

分国不分项

不分国不分项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税收优惠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税收优惠

加速折旧

技术进步、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 $\geq$ 法定折旧年限的60%）

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自2019.1.1起，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专款用于软件产品的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专项优惠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

自2018.11.7起至2021.11.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区域优惠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15%税率

鼓励类产业15%税率

海南自由贸易港

旅游、现代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

加速折旧政策

以前年度亏损

5年，

自2018.1.1起，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年发生的尚未弥补亏损，可延长至10年弥补

特别纳税调整

关联企业

预约定价安排

成本分摊协议

资本弱化管理

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1）金融企业为5：1；（2）其他企业为2：1。

征收管理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纳税年度及申报

公历1.1-12.31 月度或季度终了15日内申报，5.31之前汇算清缴

核定征收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 $\times$ 应税所得率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 $\div$ （1-应税所得率） $\times$ 应税所得率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

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总额 $\times$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0.35 $\times$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div$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 $\times$ （该分支机构工资总额 $\div$ 各分支机构工资总额之和）+0.30 $\times$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div$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第八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 预算法

预算体系

预算体系5层:中央、省、地市、县市、乡镇级

政府预算体系4个: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保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范围

收入

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转移性、其他收入

支出

按功能 公共服务、外交、农业、科教、社保、其他

经济性质 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资本性、其他

编制

对象:预算草案 按规定时间编制

基本要求:收入的编制: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将收入全部列入预算收入不得隐瞒少列;

支出: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

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审批

初审(45/30)→审批(全国/本级人大,编列到:项/款)→审查→备案→批复(20/15)→下达

撤销机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行

依据

审批“前” 上一年度结转、参照上一年必须、自然灾害

经过权力机关依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

主体: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

国库制度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县级以上必须设立

收入与支出必须通过国库;支配权归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调整

原因

2增(增加预算总支出、举债)、2减(减少预算总支出、重点支出)

1稳定(稳定调节基金)

决算

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草案的审批 初审→审批主体→审查和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本级人大常委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监督

权力机关 各级人大及常委会

各级政府 上级监督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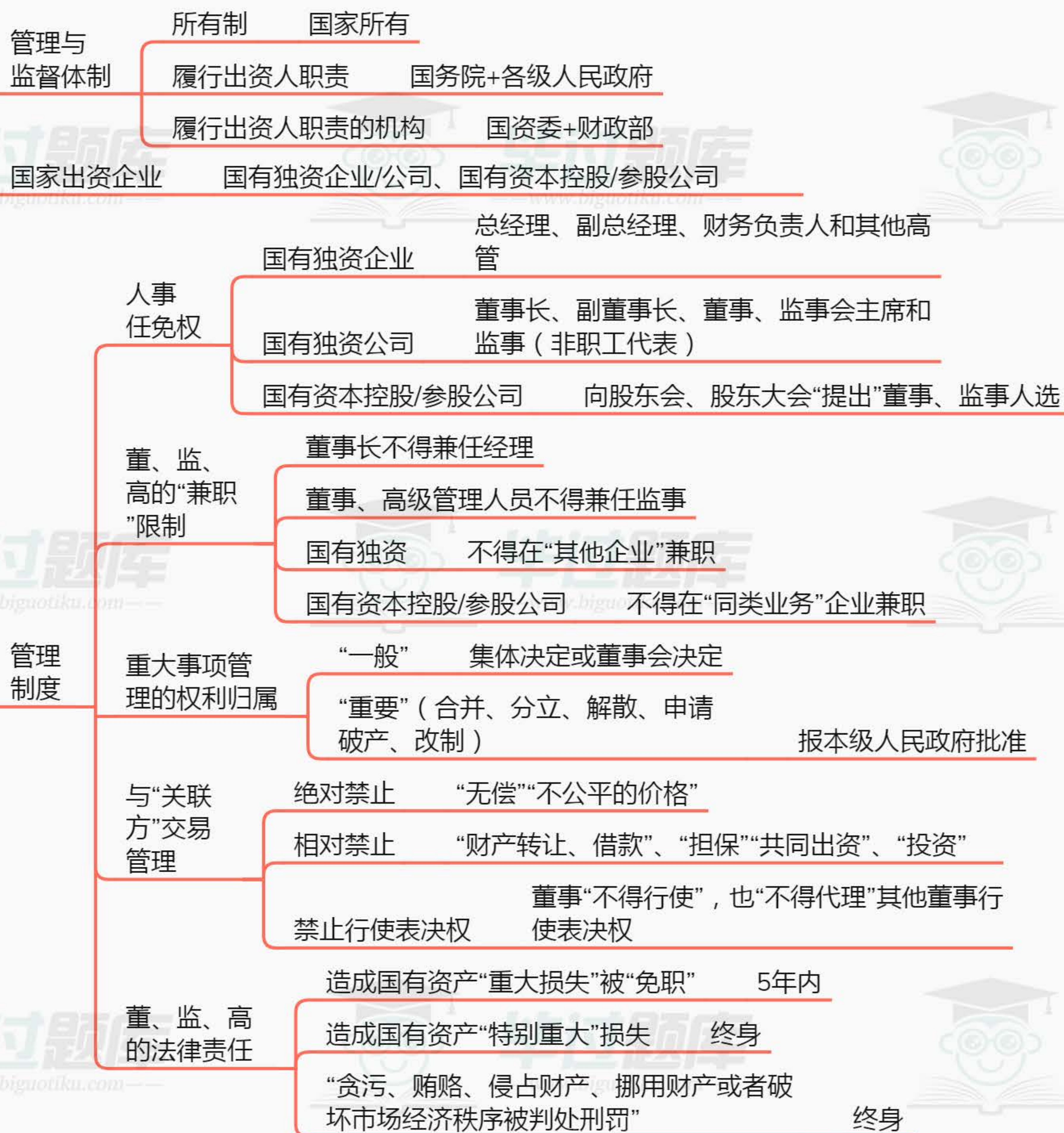
审计部门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

其他 公民、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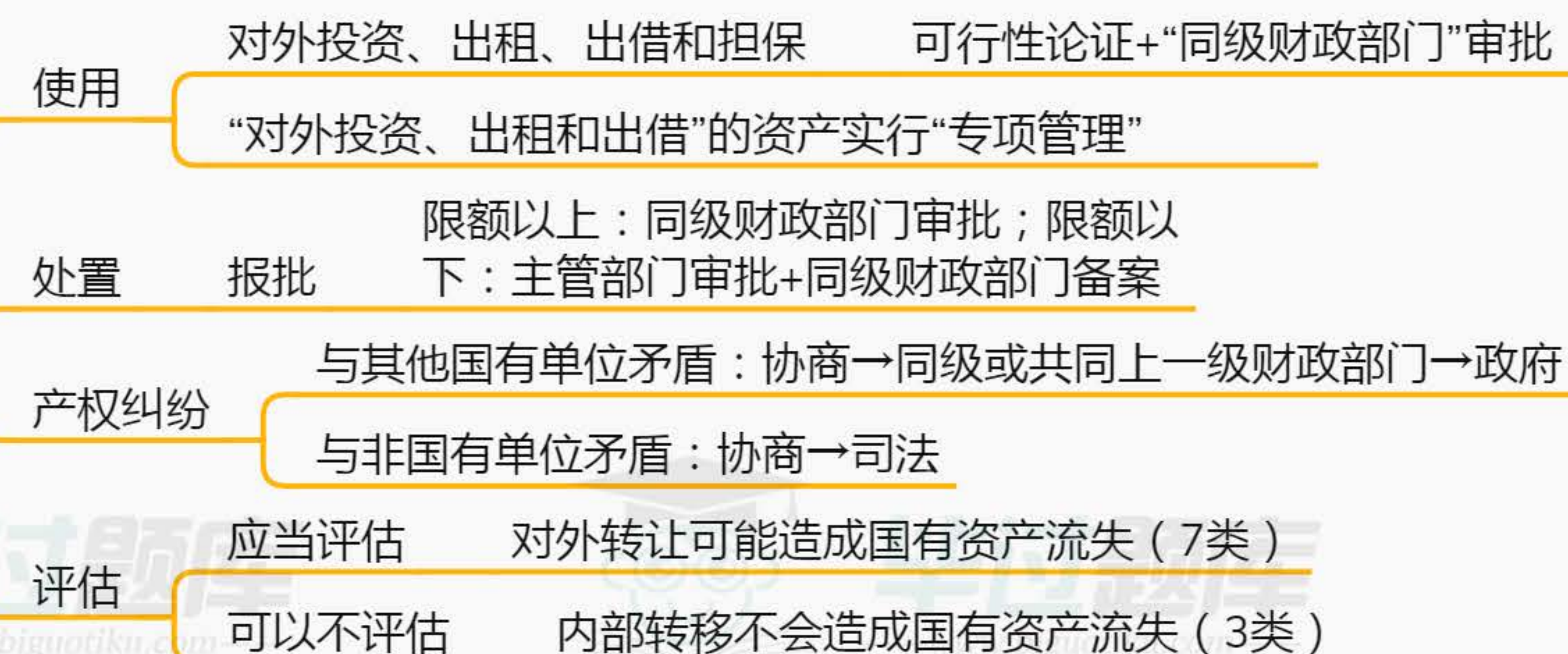
违法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 国有资产管理

企业
国有资产



事业
单位
国有资产



特点：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

客体

★ 发明（20年）、实用新型（10年）、外观设计（整体或局部）（15年）（变动）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动物和植物品种、原子核变换方法及获得的物质、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违法

主体

申请人

发明或设计人、共同完成人、职务发明的单位、外国人、继受人

职务发明

1. 本职中完成 2. 本职外完成 3. 离职1年且与原单位有关

授予条件

发明、实用新型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不丧失新颖性：1、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2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3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技术会议上首次发生的4 他人款能申请人同意泄露其内容的

外观设计

新颖性

申请

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书面申请、先申请原则、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优先权

外国

发明或实用新型：12个月内；外观设计：6个月内

本国

★ 发明或实用新型：12个月内；外观设计：6个月内（变动）

外

程序

发明：初步审查→申请公开→实质审查→授权决定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初步审查→授权决定

保护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外观设计

图片或照片

侵权行为及例外

侵权

未经许可、假冒

例外

权利穷竭、在先使用、临时过境、科研和实验的适用、药品及医疗器械强制审查

强制许可

★ 开放许可 自愿、书面方式，并明确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新增）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商标

种类	标示对象	商品商标、服务商标
	是否注册	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
	构成要素	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组合、声音商标
	防卫商标	联合商标（同一商品，近似商标）、防御商标（不同类别）
	注册原则	自愿和强制相结合、诚实信用、显著、先申请、优先权、商标合法原则
驰名商标	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	
申请	“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同一商标，	
审核	初审（9个月内）→公告无异议注册	
	有异议	12个月+6个月
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续展：期满前12个月+6个月的宽展期（续展有效期：10年）	
	转让	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申请
	使用许可	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需备案，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使用管理	撤销	自行改变、“连续3年”不使用
	不予核准	撤销、无效或期满不续展1年内
侵权	相同、近似、销售、伪造、擅自制造、故意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 政府采购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含义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采购、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

不适用

国家安全和秘密、军事采购

原则（三公一诚）

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

当事人

采购人

“纳入”集中采购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自行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回避制度：3年

供应商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

非营利事业法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邀请招标

邀请“3家以上”

竞争性谈判

不少于3家

单一来源

“唯一”供应商

询价

“3家以上”

程序

文件保存时间

至少保存15年

招标要求

时间

公开招标:20日 邀请招标:5个工作日 澄清与修改:15日

废标

不足3家,违法、违规,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重大事故

保证金制度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以非现金形式

合同

要求

履约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0%,以非现金形式

30日内签订合同, 2日公告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

≤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质疑、投诉与监督

质疑：7个工作日

投诉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监督管理的部门

“审计机关”

“审计监督”

“监察机关”

监察